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色綱(02)27065866轉2699

電子信箱：A130131@nhi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80243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「"台裕"久克坦注射液(硫辛酸)"(衛署藥製字第019276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(批號VL1701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22日FDA藥字第11114016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VL1701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李伯璋